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
行使有關物泊科技股權的選擇權之通函**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有關行使選擇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行使選擇權之進一步資料、注資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吳世明先生。